

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山西清理財政局編輯現行財政十八種

——宣統朝憲制改革財政文檔



第四卷

內蒙古大學圖書館

第四卷

第五種預算(下)

山西清理財政局編輯現行財政十八種

——
宣統朝憲制改革財政文檔

內蒙古大學圖書館

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內蒙古大學『211工程』三期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蒙古與北方民族歷史文化及其發展趨勢研究』

資助出版

內蒙古大學圖書館館藏古籍、舊籍叢書編委會

主任 朱瑞英

副主任 王凱

委員（按姓氏筆畫爲序）

王凱 牛敬忠 朱瑞英

索姬 張桂榮 趙大勇

趙英 鮑玉來

目錄

第五種 預算(下)

山西財政局議決交議宣統三年預算案	三
山西省歲出分表	六
例言	九
覈定山西宣統三年國家歲出預算表	一一
覈定山西省宣統三年國家歲出預算說明書	一八
覈定山西宣統三年國家歲出預算表	二九
財政局議決并核覆宣統三年預算案	三一
藩司咨財政局宣統三年豫算核辦案文	三九
山西省預算宣統四年國家歲出入盈虧比較簡表	四四
山西省預算宣統四年地方歲出入盈虧比較簡表	四九
山西巡撫丁奏晉省宣統四年歲入豫算表冊編成送部摺	五二
山西巡警道咨財政局宣統三年預算分別裁減並實用不敷文	五四
山西藩司咨財政局宣統三年預算分別裁減及實用不敷情刑文移	六二
院札	六六
院行閏六月廿四日	六八
財政局詳覆遵飭查明奉裁豫算各款情形請迅賜核咨文	七一
河東道咨財政局樽節經費文	七四
錄宣統三年歲入歲出總豫算修正案及說明書(續)	七九
錄宣統三年歲入歲出總豫算修正案及說明書(續)	八四



錄宣統三年歲入歲出總預算修正案及說明書(續)	八八
錄宣統三年歲入歲出總預算修正案及說明書(續)	九三
錄宣統三年歲入歲出總預算修正案及說明書(續)	九八
甯屬豫算不成立之原因	一〇八
直隸豫算案之遷就	一〇九
預算制度概說	一一〇
預算制度概說	一三〇
豫算制度概說	一五四
為籌製宣統四年預算案事敬告部臣及疆吏說	一七二
贛省預算案裁減之恐慌	一七九
讀度支部奏定試辦豫算大概情形及冊式書後	一八一
閩省財政預算情形	一八八
粵省歲出入各款大綱	一八九
上資政院陳請書 摘	一九二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各省各衙門預算總說明書	一九四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各省各衙門預算總說明書	一九九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各省各衙門預算總說明書	二〇四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各省各衙門預算總說明書	二〇九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各省各衙門預算總說明書	二一三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各省各衙門預算總說明書	二一八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各省各衙門預算總說明書	二二三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各省各衙門預算總說明書	二二八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各省各衙門預算總說明書	二三三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各省各衙門預算總說明書	二三八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各省各衙門預算總說明書	二四一
各省各衙門豫算總說明書	二四七
亘古未聞之豫算案	二五二



劉議員審查預算說	二五七
劉議員審查預算說(續三十四号)	二七九
浙撫增韞對於預算案改訂之政見	二八五
蘇議員調製宣統四年預算之意見	二八六
股員會審查關係各部衙門預算事件報告	二八九
上資政院陳請書摘錄	三〇六
財政新聞	三〇八
全國歲入奏報之確目	三一〇
全國歲出之詳誌	三一
度支部籌辦預算虧款辦法	三一三
豫算股員會紀事	三一五
度支部頒核定宣統三年豫算案	三一六



財政概論	一
財政之原理	二
財政之種類	三
財政之地位	四
財政之權限	五
財政之責任	六
財政之預算	七
財政之決算	八
財政之稅收	九
財政之關稅	十
財政之釐金	十一
財政之鹽課	十二
財政之酒稅	十三
財政之糖稅	十四
財政之茶稅	十五
財政之紙幣	十六
財政之匯兌	十七
財政之銀行	十八
財政之保險	十九
財政之證券	二十
財政之公債	二十一
財政之股票	二十二
財政之債券	二十三
財政之信託	二十四
財政之遺產	二十五
財政之贈與	二十六
財政之遺囑	二十七
財政之繼承	二十八
財政之遺失	二十九
財政之竊盜	三十
財政之詐騙	三十一
財政之勒索	三十二
財政之賄賂	三十三
財政之洗錢	三十四
財政之逃稅	三十五
財政之抗稅	三十六
財政之罰鍰	三十七
財政之罰金	三十八
財政之罰款	三十九
財政之罰則	四十
財政之罰處	四十一
財政之罰刑	四十二
財政之罰沒	四十三
財政之罰收	四十四
財政之罰存	四十五
財政之罰支	四十六
財政之罰結	四十七
財政之罰報	四十八
財政之罰審	四十九
財政之罰決	五十
財政之罰執	五十一
財政之罰監	五十二
財政之罰管	五十三
財政之罰理	五十四
財政之罰法	五十五
財政之罰規	五十六
財政之罰則	五十七
財政之罰處	五十八
財政之罰刑	五十九
財政之罰沒	六十
財政之罰收	六十一
財政之罰存	六十二
財政之罰支	六十三
財政之罰結	六十四
財政之罰報	六十五
財政之罰審	六十六
財政之罰決	六十七
財政之罰執	六十八
財政之罰監	六十九
財政之罰管	七十
財政之罰理	七十一
財政之罰法	七十二
財政之罰規	七十三
財政之罰則	七十四
財政之罰處	七十五
財政之罰刑	七十六
財政之罰沒	七十七
財政之罰收	七十八
財政之罰存	七十九
財政之罰支	八十
財政之罰結	八十一
財政之罰報	八十二
財政之罰審	八十三
財政之罰決	八十四
財政之罰執	八十五
財政之罰監	八十六
財政之罰管	八十七
財政之罰理	八十八
財政之罰法	八十九
財政之罰規	九十
財政之罰則	九十一
財政之罰處	九十二
財政之罰刑	九十三
財政之罰沒	九十四
財政之罰收	九十五
財政之罰存	九十六
財政之罰支	九十七
財政之罰結	九十八
財政之罰報	九十九
財政之罰審	一百

第五種 預算(下)



山西財政局議決文議宣統三年預算案

各部院及各大部調查之



山西財政局議決交議宣統三年預算案

案蒙交到宣統三年預算總分各冊以備議決及參考奉局止以有出無入未便核議為困難施奉 資政院電開准於原交冊內酌盈劑虛移緩就急辦理等因遵即審核各冊除於各廳州縣官收吏收明暗入款未免稍持放任主義外其總出總入幾近適足新案收入所列整頓煙酒牲畜稅及酌減驛站等款共計銀十六萬兩所列出款除新軍經費外共計銀十五萬五千兩出入終足相抵此外擬加商稅貼稅出境糧捐行政司法各科及募集公債項奉局未便承認誠以非不得已不可加重商民之負擔也更有甚者 度支部劃自治經費於冊外而一切自治各機關 民政部定於三年內成立頃定宣統五年召集國會更不得不提前趕辦是非責令人民負擔不可雖憲政不得不預備而晉省民生之艱苦民情之渙散久在 撫部院及 各大部洞鑒之

中等自治而先歛錢則衝突難免且恐致滋事端所以官多數衍了事紳多退縮不前者皆坐此無確定之人款無從着手故也仰望國家固不勝其補助俯按比戶實不忍於增抽而自治各機關又不能不預備成立不得已而思其次惟有中飽內籌挹注矣細核總分各冊於地方官私收入之各款雖責令和盤托出仍作為各該官公費之用俾恤固為周至然度支部尚有酌減八萬之議足見為數已不甚菲此外但有府說未列總數及並附說亦未聲明之項似可配盈剝虛移緩就急即以作為地方附加之款提充地方自治經費又各地方吏收入一數亦有鉅款向不呈報似可一体酌議提留俾兩無妨碍擬請撫院部核准示覆後由本局函致各地方自治事務所詳細查出確數議定提留限日開單送局再由本局彙呈撫部院立案施行如或不許議及地方官私收入各項而自治不能無入款惟有於最普通之平餘及上

鮮斗捐二項下量出為入以期成立自治各機關仰副預備立憲之
明諭則所交總分各冊即不能不稍移動仍須要求臨時召集共議決
定所有議決呈覆預算案各緣由理合照所議詳情呈請 撫覆附呈
審查府廳州縣分冊排比表一千分以為稽核各地方官已報冊內私
收入之實況庶不至患其公費太窘矣又擬請通飭各地方官於明年
造辦豫算冊時加送本局一分以便早日審查議決

山西省歲出分表

度支要核數

資政修定數

減數

經解款 二、三六、九七九、八四、

協款 九、三四、六〇九、六四

行政 七、一二、七九、七六〇、

六九五、三四四、六四〇、

一六、八三五、一二〇、

交涉 九、三三、二四九、六、

民政 六、八〇、七四〇、二四、

三、九四九、六〇八、三、

二、八五七、七九四、一、

財政 三、五七、五二七、六二四、

二、七二、三五五、六二四、

八、五一七、二〇〇、

典札 二、二七、三九、一七六、

六、四九三、五三七、

一、六二四、五六三、九、

常

教育 四〇、七三、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三七、〇〇〇、

司法 一、五九、四三七、三六九、

一、五四、五〇五、七七、一、

四、九三一、五九八、

軍政 一、八六、五七四、五一七、九、

一、六八〇、七七、九、一、

一、八四、九六七、二六八、



實業

四三三二九七二

交通

一二九三〇〇〇

工程

三三〇三六〇二

二九一七六〇二

三八六〇〇〇

官業

二六〇四二九五八

口

雜支

一〇九九〇七一四

院

解款

二一七五〇〇〇〇

協款

五〇一五〇〇〇〇

時

財政

二五八七一八五二

二一三七一八五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軍政

三七二八〇八九

一七四六八九

三五五三四〇〇

口

工程

六四三九〇九六

二六七三〇三一

三五六六〇六五

統計

七三五一〇三三八五九

六九一五六一八四八

三五九四七二五一

五四七八六六八二八



山西清理財政局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一項 總計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二項 經常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三項 臨時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五項 其他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六項 雜項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七項 雜項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八項 雜項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九項 雜項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十項 雜項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十一項 雜項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十二項 雜項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十三項 雜項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十四項 雜項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十五項 雜項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十六項 雜項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十七項 雜項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第十八項 雜項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一〇	

例言

一資政院議決各省各邊防宣統三年國家歲出預算表冊准內閣會議政務處片送到部詳加覈對數目間有政誤茲據院冊聲敘之數暨資政院印送審查報告書及歲出表分別較正作為覈定預算之數

一覈定預算之數悉以資政院表冊為根據其資政院並未置議者則以度支部覆覈之數為準均於說明格內詳敘理由

一各省預算歲出各款資政院議減在先該省認減在後而認減之數多於資政院議減之數者自係確有把握應即以該省認減之數為準

一籌備追加各款經資政院承認者一併編入作為覈定之數

一防綠營餼項仍照院冊之數開列如實有窒礙之處應由各省各

邊防遵

旨奏明辦理

一官員公費暫照院冊開列如實有不敷准即增籌歲入的款咨部

追加仍俟官俸章程奉

旨施行時再行一體遵辦

一此次編表至欸為止其項目中有應行裁減者於說明格內詳細

聲敘由本省查照原冊自行更正

附言